

##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起开始停牌。经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临 2016-023 号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临 2016-033 号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仍需就交易内容进行进一步沟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一、重组框架方案简介

####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主要为上海智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哆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翊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隼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斐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拟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 （3）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拟收购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上海快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屏网络”）100%股权和上海隆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麟网络”）100%股权。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电竞商务运营及相关衍生业务。

快屏网络，控股股东为上海智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杨丰智；隆麟网络，控股股东为上海翊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祁斐。

##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工作，拟定为本次重组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律服务单位为中伦律师事务所。公司已于2016年4月25日起组织相关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正式与相关方签订正式交易协议。

###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1日起开始停牌。经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3），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5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3），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仍需就交易内容进行进一步沟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本次公司拟收购两家标的公司相关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全力推进当中，以对标的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进行进一步系统梳理；近期并

购重组审核政策发生了变化，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标的公司估值、支付方式等事项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故公司股票不能按原定时间复牌。

#### **四、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目前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相关部门前置审批的情形。

#### **五、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201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详见临2016-040号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5日